

第一六七辑

文史资料选辑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协文史馆 编

范小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与启示

罗 箭·我所亲历的共和国核武器发展历程

卢晓光·记我的祖父卢广伟将军

高理文·我与蒋经国

廖黄伯溶·记先夫廖耀湘二三事

吴思科·投身中东外交卅年

石兴邦·新中国第一次大规模考古发掘

文史资料选辑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协文史馆 编

第一六七辑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史资料选辑. 第 167 辑 / 中国政协文史馆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034-7069-1

I. ①文… II. ①中… III. ①文史资料-中国 IV. ①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6499 号

责任编辑: 王文运

装帧设计: 王 琳 杨宁建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244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5500 册

版 次: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文史资料选辑》编委会

主 任：王太华

副 主 任：刘家强 卞晋平 王国强 方 立 龙新民 刘德旺

孙庆聚 闵维方 陈光林 林淑仪 周国富 梁 华

谭锦球 翟卫华 陈惠丰 李 冰

委 员：万 捷 王文章 王兴东 王怀超 韦建桦 左东岭

龙新南 叶培建 冯佐库 吕章申 邬书林 刘 春

刘兆佳 李 捷 李东东 李忠杰 杨冬权 励小捷

余 辉 汪 晖 张 皎 张廷皓 张研农 张晓林

陈 力 陈建功 林 野 单霁翔 赵 卫 赵长青

南存辉 俞金尧 施荣怀 袁 靖 聂震宁 黄书元

黄若虹 黄嘉祥 崔永元 梁晓声 彭开宙 葛晓音

韩 康 廖 奔 刘晓冰 沈晓昭 张燕妮 王重道

韩淑芳 许水涛 王京平

编 辑 部

执行主编：吕潇潇

编 辑：秦珂伟

目 录

特 稿	范小建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与启示 / 1
口 述	罗 箭	我所亲历的共和国核武器发展历程 / 44
人 物	卢晓光	苟利国家生死以 马革裹尸慰笑还 / 66 ——记我的祖父卢广伟将军
	高理文	我与蒋经国 / 79
	罗南英	我与蒋方良 / 103
	廖黄伯溶	记先夫廖耀湘二三事 / 108
	王铁锤	从民间艺人到演奏家之路 / 113
纪 事	玛依努尔·哈斯木	把一生献给新疆妇女儿童工作 / 124
	吴思科	投身中东外交 40 年 / 150
	石兴邦	新中国第一次大规模考古发掘 / 173 ——辉县发掘
	蒋思豫	一蓑烟雨任平生 / 188 ——百岁老人记忆深处的抗战往事

杂忆

王春景 在王振乾书记身边工作的日子 / 196

宋利民 在朝鲜板门店停战谈判中担任警卫 / 205

珍藏

溥仪、廖耀湘手稿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与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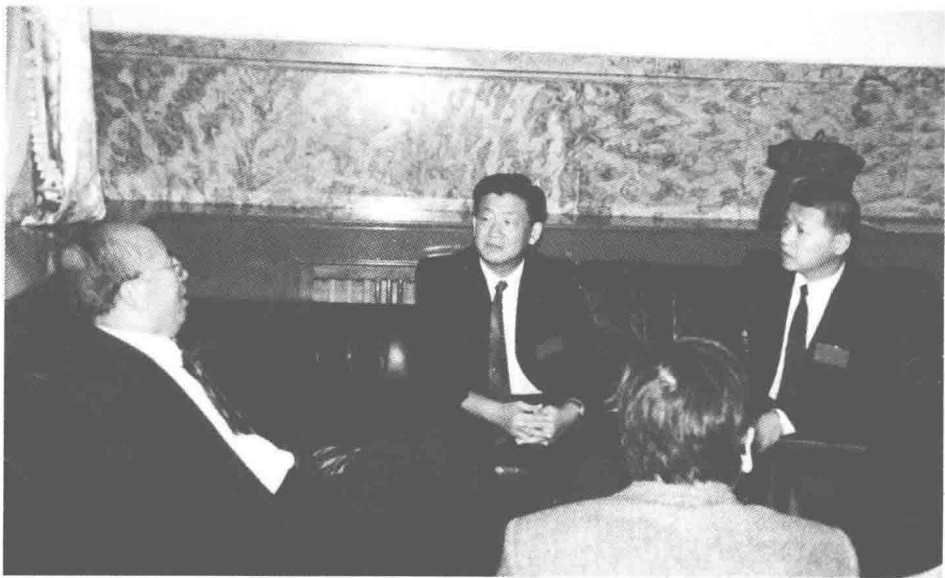
范小建^{*}

1996年8月，我从宁夏回到农业部。

没有想到，部里决定让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1998年机构改革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经营管理司，以下简称合作指导司和经管司）徐国洪同志到农展馆任书记，而合作指导司司长一时又无合适人选，经万宝瑞副部长提议，部党组批准，我重操旧业，再次担任了合作指导司司长。

从1993年底离开到1996年8月再次归来，合作指导司的班子成员及干部队伍尚未发生大的变化，业务工作的格局也基本沿袭着三年前的套路，在土地承包、减轻负担、财务管理、专业合作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新的进展，唯独农村合作基金会这摊工作发生了重大逆转，成为中国农村改革开放历史上反复最大、代价最大的一个领域。“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在这次反复之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始终未能打开新的局面，成为妨碍农村经济改革发展的一条短腿。

^{*} 范小建，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曾任农业部副部长，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1997 年 4 月，作者（中）在沈阳参加全国农业经济工作会议

199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办发〔1999〕3 号文件，标题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小组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通知指出：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一项十分复杂而且敏感的工作，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大局。……为保证今年春节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两会”期间的社会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要在此期间进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关闭工作。要注意做好安定民心的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做好预案。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何等机构，有何等影响，需要如此认真对待？这还要从农村改革初期，废除人民公社之后说起。

20 世纪 80 年代前半期，人民公社全面解体，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村级集体经济依然存在。公社化 20 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可观的集体资产，虽然在大包干时期也分散、损失了相当一部分，但据 1986 年的统计，账面集体资产大约还有 800 亿元。如何处理这部分资产，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成为农村工作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

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基层同志们，主要是乡镇经管站与村委会的同志，顺应农村形势发展和广大农民群众的需要，开始按照“有偿使用和所有权不变”的原则，把这些钱借给村里的农户，用于发展生产。当时，有部分农户拖欠集体资金，通过这个办法，实行“欠转贷”，也有利于集体收回一部分个人的欠款。这一方面可以使这笔集体资金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地方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发展。这种活动一般是以乡镇经管站为依托，它的组织载体开始有多种名称，后来经过逐步规范，被统称为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和经管总站一直负责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工作。1990 年 2 月成立合作指导司之前，是经管总站负责，经管总站站长是赵明同志，副站长张毓琮同志分管基金会工作。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成立之后，由我任司长，司站合署办公，基金会的工作继续由张毓宗分管，具体工作放在总站财务处，杨绍品同志任处长。1992 年农业部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办公室，由我任主任，张毓宗同志任副主任，业务工作还在总站财务处，杨绍品同志为处长，袁志军同志为副处长。1994 年 1 月，杨绍品接替张毓琮同志任副站长，12 月总站专门成立了合作基金会处，王正谱同志任副处长主持工作。1997 年 2 月王正谱为处长（1997 年 2 月至 12 月，王正谱去涡阳县挂职），刘景枢同志任副处长。

到 1993 年底，也就是我离开工作岗位之前，基金会的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这样几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 1984 年到 1986 年，这一阶段可称为试办阶段。1984



1991年8月，作者（前排左三）在四川省绵竹县调研农村合作基金会

年河北、江苏、湖北、辽宁、山东等省陆续开始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试点，收到了良好效果。到1986年底，全国有数千个乡镇建立了农村集体资金融通组织，筹集可融通资金近50亿元。

这一阶段的特点，一是基金会无论是名称还是活动形式都很不规范；二是管理和融通的资金基本上都是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金；三是规模都比较小，资金量少；四是社会各界对其褒贬不一，有些部门甚至对其发展设置了一定障碍，个别基金会甚至被有关部门取缔了。

第二阶段是从1987年到1991年，这一阶段可称起步、发展阶段。1986年6月，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陈慕华在考察农村时就此发表重要意见，总体上认可这种做法，同时明确指出，利用集体积累资金开展融资活动要坚持做到三点：一是“不吸储”，即不能吸收存款，只能融通本金；二是不出村，即只能在本村范围内开展借款活动，不得跨村；三是不

得收取利息。只要符合这三条禁令，人民银行就不会加以干预。中办发〔1986〕27号文件明确：“近年来，一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自愿把集体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采用有偿使用的办法用于支持本乡、村合作经济和农户发展生产。这种办法只要不另外吸收存款，对外发放贷款，只在内部相互融资，应当允许试行。”中国农业银行〔86〕农银函字第414号指出：“对一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自愿用集体闲置的资金试办内部融资活动，只要不对外办理存贷款，不拖欠银行、信用社贷款，农业银行不要干预，并通过信贷业务给予引导。”在以上文件的基础上，中发〔1987〕5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要发展多样化的资金融通形式。……一部分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或企业群体建立了合作基金会；有的地方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这些信用活动适应发展商品生产的不同要求，有利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缓和农业银行、信用社资金供给不足的矛盾，原则上应当予以肯定和支持。”

自此，全国范围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由点到面逐步发展。在当时情况下看，虽然陈慕华的三条禁令和相关文件规定得比较死，但毕竟是承认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存在，这项事业就在这有限的政策空间里生存下来。到1991年底，也就是我到合作经济指导司的第二年，全国已有33%的乡镇、16%的村建立了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主要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资金融通组织，筹集可融通资金99.9亿元，年内累计投放资金101.7亿元。

这一阶段的特点，一是基金会已经引起中央和许多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支持。在1987年5号文件的基础上，1990年中央19号文件又一次指出，要“办好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作基金会，管好用好集体资金”，特别是在1991年底召开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所做《决定》中再一次指出，要“继续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中央的重视为基金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与此同时，财政部、人民银行、农业部相继下发文件，许多地方的党委、政府领导也纷纷发表讲话、制定政策，支持基金会

的发展。二是将基金会的规范发展提上了议事日程，为进一步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89 年，农业部提出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这个意见稿未能正式颁发，但对推动各地基金会的规范化建设却起到了积极作用。1991 年底，农业部正式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其发展建设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作出了规定。一些地方如四川、黑龙江、江苏、辽宁、青海等省也相继制定并下发了相关文件。三是基金会虽然数量比较多，但单个规模却很小，大部分只有可融通资金 10 万元左右，高的也只有二三百万元。四是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出现了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大部分基金会在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基础上吸收了农户一些闲散资金：有的发行了内部股票，有的资金投放超出了本社区的范围，还有的向非农业领域投放。

第三阶段是 1991 年至 1993 年，这一阶段可以称为加速发展的阶段。1991 年底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之后，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



1991 年 9 月 12—14 日，作者（前排右五）在四川省考察农村合作基金会

话”之后，我国加快了经济体制改革步伐，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1992年9月，在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中又再次提出了“继续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满足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需要”的要求。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新旧体制转换的改革目标。这些大环境的变化，无疑为基金会的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从1991年底开始，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引入股份合作的理念，集体资产折股到户加入基金会，个人资金也以股金的形式加入基金会，基金会进入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期。到1993年末，全国共建立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主要形式的内部融资组织12.84万个，其中乡镇级1.78万个，约占全国总乡镇数的37.7%，村级11.06万个，约占总村数的15.1%；基金会筹集资金总额达到255亿元，全年累计投放305亿元；其中94%的资金用于农业，重点是解决千家万户短期、小额、流动的生产周转资金，资产质量也是不错的。

这一阶段的特点，一是人们的思想更加解放，敢于大胆试，大胆闯，在思想上突破了许多条条框框。二是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基金会的发展和管理。农业部在1992年7月成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办公室，明确了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基本职责。经管总站将原来归财务处管理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独立出来，单独成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处。中国人民银行也于1992年11月召开了由农业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研究室、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座谈会，首次提出了将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农村金融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研究了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特别是李贵鲜同志（时任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1993年1月12日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充分地肯定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并提出了加强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三是基金会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有些甚至

吸收了社会闲散资金，聚集资金的形式进一步多样化。筹集资金的数量增长很快，水平达到 15 万元左右，出现了筹资千万元的基金会，资金投放的区域也进一步扩大。四是基金会出现了向更高层次联合的趋势。一些地区成立了县或县级以上的联合组织。到 1992 年底，全国共建立县级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组织 187 个，县级以上联合组织 20 多个。五是尚未解决的问题暴露得更加充分，解决这些问题迫在眉睫。如完善政策问题、抵制行政干预问题、基金会的性质、法人地位和登记问题、会员的权利义务问题、内部管理问题、风险防范问题、财产权属问题、与农经站的关系问题等。

客观上讲，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初始阶段，就是一个管理和融通集体资金的服务组织，而随着形势的发展，它自然而然地参与到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之中。大包干之后，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到底在哪儿？这条路到底应该怎么走？既是党的农村工作部门一个重大课题，也是农村经管系统经常考虑的一个问题。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村经营体制逐步形成了人民公社、供销社、信用社三驾马车的格局，分别担负着生产、流通和融资方面的任务。但在人民公社解体之后，随着流通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供销社在很多地方也失去了往日的辉煌，甚至退出了农村市场，信用社又逐步走向“官办”，失去了合作性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出现和发展，使很多参与其中的同志们带着一种强烈的使命感进行探索，同时从农村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发，也不断提出扩大发展的愿望与要求。

当时主导的改革理论是：未来农村金融体制应该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政策金融、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时任人民银行政策法规司司长的吴晓灵同志特别主张和推崇这种理论。按当时的理解，政策金融的任务主要由农业开发银行来承担，商业金融的任务主要由农业银行来承担，合作金融

的任务则主要由农村信用合作社来承担。但由于农村信用社在过去“一大二公”的背景下，已经逐渐失去了真正的合作性质。探索新的农村合作金融，既要坚持农民的合作属性，又要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迫切的金融需求，特别是大量小额信贷的需求。这种探索成了人们普遍关注的话题。

农村合作基金会可否成为一支新的农村合作金融的生力军呢？农村经管系统的同志们进行了大量探索。随着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它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的增多、资金入会形式的多样化，人们对农村合作基金会性质问题在认识上又有了深化，但意见也不尽一致。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到底是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农经站办的经济实体；二是它是金融组织，还是非金融组织。

1991年12月4日，农业部在总结各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发出了《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其中对基金会的性质作出了如下的界定，即：它是在坚持资金所有权和受益权不变的前提下，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而建立，主要从事集体资金管理和融通活动的资金合作组织。1993年1月12日，李贵鲜同志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会议上又提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作用的原则而建立的社区性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在农村会员内部融通资金，在农村金融中发挥补充作用。”

应该说，上述业务主管部门和国家主管金融部门的领导对农村合作基金会性质问题的描述虽然在用词上有些不同，但意思是基本相同的，其核心问题的认识也是一致的。即：一、它是农民的合作组织，不是农经站的实体，老板是农民而不是经管站；二、它是社区性的资金互助合作组织，而不是金融机构，不要随意突破国家允许的政策界限。

1993年10月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讲话指出：“积极推

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形成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合作金融组织密切结合的金融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合作基金会，要办成社区性的资金互助组织，不搞存贷业务，在社区范围内为农民的生产服务。”中央领导的讲话精神，使农村合作基金会及其管理系统的同志们倍受鼓舞，农村合作基金会终于有了自己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定位。从后来的情况看，如严格按照这个定位进行规范和管理，特别是认真执行农业部 1991 年 12 月《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和 1993 年 4 月《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合作基金会稳步、健康发展的通知》精神，发扬成绩、纠正不足，其前景应该是非常乐观的。应该说，到 1993 年年底之前，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总的形势也是比较好的。

然而 1994 年之后，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特别是地方政府不适当的行政干预，农业部和人民银行虽几经努力，还是有相当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脱离了正常轨道，走向失控。

二

我在 1993 年 11 月离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11 月 30 日，农业部转发了四川省委办公厅的文件，明确各地农村合作基金会未经国家金融机关批准，一律不得办理储蓄存款业务。12 月上旬，农业部又召开部务会议，明确要坚决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原则，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1994 年 1 月召开的农业工作会议上，时任部长刘江强调，要按照中央的规定，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行为。3 月 15 日，以党组名义发文，再次要求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有关方针，引导农村合作基金会健康发展。3 月 18 日，农业部再次发文，重申各地必须坚决贯彻中发〔1993〕11 号文件和国发〔1993〕91 号文件精神，农村合作基金会要坚持互助性，防止办成金融机构；坚持社区性，防止资金外流；坚持群众

性，防止走“官办”道路；坚持民主性，防止变成县乡领导干部的“小金库”。

1994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4号）和《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54号）文件精神，农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通知》（农经发〔1994〕21号）。通知指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自1984年在少数地区开始试办以来，经过十年的探索，已在全国38%的乡镇和15%的村建立起来。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和发展，在改善和加强集体资金管理，增加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缓解农民生产、生活资金短缺的困难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总的来说，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主流是好的。但在一部分地区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管理部门不够明确，不合理的行政干预较多；二是跨社区设置机构，违规经营金融业务、高息吸收资金；三是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风险很大。此外，一些单位还打着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牌子，从事着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完全不相符的活动。为继续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就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强调了12个问题：

一是部门分工。农业部负责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与发展，并制定有关政策法规；地方农业行政部门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并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违反规定办理存贷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二是性质。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它的宗旨是：主要为入股会员服务，为农业、为农民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它的基本任务是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和会员股金，增加集体积累，缓解农村资金供求矛盾，引导民间信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三是审批程序。要提交设立申请、章程、会员组成名单及股金构成、